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兴市市监函〔2022〕104号

关于举办兴宁市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 网办业务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梅州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市场监管工作讲话精神，提升我市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率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解决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经领导同意，决定举办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业务培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培训内容：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业务
- 二、培训地点：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会议室，
- 三、培训时间：2022年8月10日下午15:00-16:00，
- 四、参加人员：兴宁市市监局领导，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人员，各镇街市场主体登记业务人员一至两名等。
- 五、参加培训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同志参加。培训过程请全程佩戴口罩。

请各镇街把参加培训人员的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在 2022
年 8 月 10 日上午下班前报兴宁市市监局邮箱 xnsjjdj@126.com:

联 系 人: 钟延彬

联系电话: 3389279

